

通報

- 1、 依「新竹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(以下簡稱一致規定)第15點，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包含資本資產變動表，為確保其正確性，請檢視該表資本資產之「**取得成本**」欄，應與**106年12月31日**「**財產量值總目錄**」各類財產總值相符。倘有不符，請查明是否含以前年度已報廢財產未減列數，請補列減帳作業。
- 2、 另於年度中，發生財產報廢情形，請依一致規定第76點登載資本資產帳，請勿逕以財產淨額(成本扣抵累計折舊)減帳。

此致

新竹市議會

本府所屬各機關

主計處會審科、決算科

發文單位：主計處

107年8月3日